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ris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1%或人民幣19.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5.5%或人民幣8.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4.9%，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3.3%增加約1.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254,274	235,230
銷售成本	5	(190,838)	(180,329)
毛利		63,436	54,901
分銷成本	5	(20,207)	(17,824)
行政開支	5	(27,631)	(27,0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	—
其他收益		9,288	337
其他虧損(淨額)		(1,249)	(746)
經營溢利		23,611	9,609
融資收益		649	450
融資成本		(3,877)	(3,834)
融資成本(淨額)		(3,228)	(3,3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383	6,225
所得稅開支	6	(2,048)	(3,337)
期內溢利		18,335	2,88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6,051	952
— 非控股權益		2,284	1,936
期間溢利		18,335	2,8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7	(28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382	2,602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098	666
— 非控股權益	<u>2,284</u>	<u>1,93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382</u>	<u>2,6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7 0.054	0.003
— 每股攤薄盈利	7 <u>0.021</u>	<u>0.00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186	21,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48	138,7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6	3,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08	—
		<u>170,608</u>	<u>164,1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36	148,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2,117	216,976
受限制現金		88,332	58,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72	193,938
		<u>623,057</u>	<u>617,488</u>
總資產		<u>793,665</u>	<u>781,66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82	2,382
其他儲備		164,553	164,506
保留溢利		43,381	27,330
		<u>210,316</u>	<u>194,218</u>
非控股權益		42,758	40,474
總權益		<u>253,074</u>	<u>234,692</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u>95,832</u>	<u>105,9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33,092	297,486
應付所得稅		1,667	3,527
借款		<u>110,000</u>	<u>139,990</u>
		<u>444,759</u>	<u>441,003</u>
總負債		<u>540,591</u>	<u>546,976</u>
總權益及負債		<u><u>793,665</u></u>	<u><u>781,668</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更改為其目前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銷售。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東山經濟開發區青島路6號。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聲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附註3(a)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詳情見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有關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已變更，以符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本集團的若干會計政策已變更，以符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收入及成本的條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改變(如下文所述)，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金融工具採納會計政策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至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損益將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至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只會在改變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於決定具有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考慮全部該等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或虧損一併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損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資產未能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額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的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其後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款的權利確立後，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增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使用的簡化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初步確認應收款項開始確認預期年限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改變(如下文所述)，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一般毋須重列任何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收益採納下列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入須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後，其項下的該規定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就銷售貨品確認收入的時間維持不變。

因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披露作收益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津貼、回贈及代表第三方收集的金額。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估值以乃過往業績為基礎，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定情況。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本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客戶而客戶已接納有關產品，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交付通常在產品已付運至特點地點時才會發生，陳舊風險及虧損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而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實已滿足接納的全部標準。本集團透過銀行向客戶收取現金。於交付產品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未獲提早採納：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就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該準則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幾乎所有租賃，因為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別已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大幅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653,000元，當中人民幣1,014,000元少於一年、人民幣3,923,000元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及人民幣1,716,000元超過五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之會計處理訂明新規定，及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須按資產(就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就支付責任)形式予以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毋須遵守呈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令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在其他相同情況下之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則將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考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後，管理層預期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及預期將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任何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以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定以下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

紙質卷煙包裝—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如酒類、藥品及食品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收益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公平地進行於並綜合賬目時對銷。對外收益乃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質卷煙包裝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40,480</u>	<u>13,794</u>	<u>254,274</u>
毛利	63,113	323	63,436
分銷成本	<u>(19,125)</u>	<u>(1,082)</u>	<u>(20,207)</u>
分部業績	43,988	(759)	43,229
行政開支			(27,6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
其他收入			9,288
其他虧損(淨額)			(1,249)
融資成本(淨額)			<u>(3,2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0,383</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質卷煙包裝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社會產品 紙質包裝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20,730</u>	<u>14,500</u>	<u>235,230</u>
毛利	53,614	1,287	54,901
分銷成本	<u>(16,962)</u>	<u>(862)</u>	<u>(17,824)</u>
分部業績	36,652	425	37,077
行政開支			(27,059)
其他收入			337
其他虧損(淨額)			(746)
融資成本(淨額)			<u>(3,3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6,22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細明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6,833	160,248
香港	9	23
	<u>166,842</u>	<u>160,271</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372	5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419	43,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2,810</u>	<u>5,812</u>
	41,601	49,554
存貨成本	157,784	139,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1	9,937
運輸成本	9,296	8,135
能源及用水開支	6,093	4,437
社交酬酢開支	5,710	3,161
專業服務開支	1,944	1,649
維修開支	1,060	1,459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06	1,1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2	302
其他經營開支	<u>5,859</u>	<u>5,945</u>
	<u>197,075</u>	<u>175,658</u>
開支及虧損總額	<u>238,676</u>	<u>225,21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1,905	1,207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	143	(1,717)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ii)	—	3,847
所得稅開支	<u>2,048</u>	<u>3,337</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年內並無繳納利得稅，因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對高新企業的稅項獎勵，湖北金三峽於二零一八年按獲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繳付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當陽金三峽聯通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付企業所得稅。

(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相關稅法與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本集團計劃將中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匯出盈利用作再投資。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匯出盈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6,051	9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54</u>	<u>0.00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悉數轉換。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下列各項：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將予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僅有一類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可換股票據，並假設其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6,051	952
減：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千元)	<u>(8,385)</u>	<u>—</u>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u>7,666</u>	<u>95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就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千股)	<u>59,25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59,259</u>	<u>3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0.021</u>	<u>0.003</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342	159,159
減：呆賬撥備	(128)	(101)
	<u>110,214</u>	<u>159,058</u>
應收票據	67,296	25,273
已付按金	14,054	15,204
墊款予僱員	7,136	13,394
預付款項	3,333	3,571
其他	84	476
	<u>91,903</u>	<u>57,91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02,117</u></u>	<u><u>216,976</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人民幣82,43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2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1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990,000元)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5,934	149,991
91至180日	10,912	1,002
181至360日	2,767	4,731
360日以上	729	3,435
	<u><u>110,342</u></u>	<u><u>159,159</u></u>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規定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信貸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下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虧損撥備按下列方式釐定：

	即期	逾期 不超過1年	逾期 1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	0.10%	61.76%	0.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7,008	23,164	170	110,342
已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23)	(105)	(1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	0.16%	96.00%	0.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5,980	33,127	52	159,159
已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53)	(48)	(101)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410	152,369
應付票據	137,700	116,100
應付薪金	6,301	9,502
應付稅項	1,513	6,648
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	3,406	989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284	2,284
應付一間直屬控股公司	2,484	2,463
其他	1,994	7,131
	155,682	145,1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33,092	297,486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157,055	139,465
六個月至一年	18,427	11,155
一年至兩年	1,928	1,749
	177,410	152,369

1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4	1,0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23	3,923
五年後	1,716	2,207
	<u>6,653</u>	<u>7,144</u>

1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招標中成功中標，並與宜昌市國土資源局就位於宜昌自貿片區花溪路西側之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成交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34,640,000元。有關招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儘管受中國政府近年各項煙草管制法例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香煙產量約達23.5百萬盒。消費者對香煙的需求龐大，皆因可支配收入穩定增加。中國煙草行業加強架構重組和優化，消費者逐步轉向中高端香煙。尤其是近年電子煙愈來愈普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電子煙生產約達17億盒。憑藉於香港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先進的中高端煙草包裝能力、強勁的研發實力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市場機遇。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其次是中國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分銷。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湖北金三峽」）於中國成立逾20載。本集團向國家煙草專賣局所指定重點卷煙品牌供應紙質卷煙包裝。本集團亦憑藉自身在卷煙包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業務多元化，拓展至藥品、酒類、食品及其他消費品等社會產品紙質包裝。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致力利用設計及開發能力提升其技術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客戶包括12家省級煙草工業公司及8家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的非省級煙草公司，位於湖北、四川、雲南、陝西、河南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致力利用其現時作為「核准供應商」的地位，將產品組合拓展至該等客戶所製造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計及／或印刷的其他卷煙品牌或子品牌。

為推行業務策略，若該等主要客戶所在城市具備龐大業務潛力，本集團擬在有關位置設立銷售辦事處。於主要客戶鄰近設立銷售辦事處將有助本集團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及改善本集團的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廠房及確保生產力符合國際標準。管理層致力於追求嶄新技術，以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維持甚至改善產品品質。

技術開發及品質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憑藉自身的設計及開發實力，致力加強技術競爭力，並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其產品研發實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嚴格按照ISO9000品質體系標準進行規範化操作。本集團配備先進及齊全的檢測設備和儀器，從進料、過程以至成品及出貨檢驗品質管制的產品流程、標準、記錄與考核等方面，制定完整的制度體系，覆蓋到產品的每一個過程，從而確保產品品質持續提升。

成本控制

由於目前紙包裝原材料價格上升對行業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為了有效控制包裝原材料價格波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從業內具實力的頂尖供應商篩選出一批業內實力雄厚的供應商開展戰略合作，進一步完善招標流程，以共同抵禦價格波動。

本集團根據銷售預測於每年年初編製預算、參考預算目標進行評估、按實際成本釐定產品標準成本，及制定適用監管程序和流程以實行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1%。紙質卷煙包裝分部及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收益分別約為94.6%及5.4%。銷售增加主要源自本期間內中國湖南、湖北及四川各市場銷售訂單之增幅。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紙質卷煙包裝分部	240,480	220,730	+8.9%
社會產品紙質包裝分部	13,794	14,500	-4.9%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3.3%上升約1.6%至約24.9%。毛利率之增幅主要因為本期間內中國雲南及河南各市場的毛利率比較高的紙質卷煙包裝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包括：(i)將本集團產品運至客戶的交收開支；(ii)有關本集團銷售及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的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iv)銷售及分銷活動產生的員工差旅開支；(v)行政開支；及(vi)其他分銷相關開支。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1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因

為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開拓中國新市場之市場活動中客戶招待活動產生的開支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包括(i)與本集團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行政員工差旅開支；(iii)折舊開支；(iv)行政員工招待開支；(v)研發開支；(vi)辦公開支；(vii)監管開支；及(viii)本集團就管理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6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非經常性政府補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本集團其他收入於期內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確認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期內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計息負債的利息付款、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折讓出售應收票據以獲得即時現金而提早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3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之減少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稅務居民集團實體分派的股息之預扣所得稅，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有關稅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項目的變化，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減少約6.8%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1)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2)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7.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增加約12.0%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3.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1)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2)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3)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8.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76.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撥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約達人民幣17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93.9百萬元。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3%。該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借款	205,832	245,96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72)	(193,938)
債務淨額	35,460	52,025
總權益	253,074	234,692
總資本	288,534	286,717
負債比率(%)	12.3%	18.1%

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配合適度的借貸，儲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策略，重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以下賬面值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借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20,301	20,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52	102,693
貿易應收款項	82,439	114,6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332	58,145
	<u>287,724</u>	<u>296,030</u>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於招標中成功中標，並與宜昌市國土資源局就位於宜昌自貿片區花溪路西側之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成交確認書，代價為人民幣34,640,000元。目前計劃該土地將主要用於開發一間設計、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之印刷廠房。預期資金來源將涉及集資或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而授權任何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以港元保存之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

為本集團日後發展而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高為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代價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換股價」)。

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據此，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

以換股價轉換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言，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9,259,2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49%。倘悉數轉換，本公司控股股東China Civil Aviation (Caym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股權會由約65.20%攤薄至約54.45%。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如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預計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結束後能達到可換股票據下的贖回責任。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34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不同種類的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員工的技能、發展專業知識以及展示潛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預期中中國將維持穩定經濟增長及對煙草行業進行轉型和升級。為備戰下半年傳統煙草旺季，本集團將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積極參與即將到來的投標競賽，以及全力以赴吸納新客戶和訂單。

行業將追求優化架構的首要目標，以維持穩定銷售增長。未來，本集團從事傳統卷煙包裝業務之餘，亦會擴展至新業務發展項目，根據各煙草客戶的需求設計電子煙包裝。與此同時，為滿足中高端卷煙市場與日俱增的需求，本集團將透過產品升級和創新，進一步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及加快業務增長。另外，本集團將借助其中高端手製煙草包裝的卓著實力，驅動未來業務增長。再者，本集團將配合千變萬化的市場和向中高端產品轉移的需求，實施適當的銷售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強化其發展策略，並逐步拓展業務，由卷煙行業擴展至資產管理及酒店相關業務等新範疇。本集團相信其將策略性地轉型至彈性營運、鞏固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及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和利潤豐厚的增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而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主席)、曾石泉先生及龔進軍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

當前中期期間的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isminternationa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鐵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